

國立體育大學伺服器代管要點

98年2月12日第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第4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非資訊中心所管轄之伺服器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服務內容
 - 1、本服務係指資訊中心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並提供代管主機作業系統安全維護及病毒防護之服務。
 - 2、資訊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45公分、高5公分、深70公分，如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伺服器所需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3、資訊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IP位址一個，如有額外IP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資訊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IP位址。
 - 4、基於校園網路安全，資訊中心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要申請。
- 三、申請方法
 - 1、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依實際需要，檢具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申請表](#)、[防火牆安全設定申請表](#)、[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經資訊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 2、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後，需於主機上方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例如：財產編號、申請人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主機中英文名稱等必要資訊。
- 四、設備進駐與費用
 - 1、申請者應於設備進駐前，需與資訊中心機房負責人員核對其設備之財產編號及硬體設備後，方可將代管主機進駐，申請者如未於通知後十日內進駐，資訊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 2、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申請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
 - 3、**實體主機代管、虛擬主機、虛擬目錄基本或增值服務等，若非本校教學、研究、行政使用，資訊中心逐案評估所需管理維護費用，由雙方議定價格後，簽請校長同意。**
- 五、伺服器維修
 - 1、申請者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 2、申請者欲進入資訊中心機房進行任何維修時，需事先與資訊中心機房負責人員聯絡，並在進入機房之前告知資訊中心，維修期間資訊中心機房負責人員將全程陪同。

六、 伺服器保管

1. 資訊中心負責代管主機設備在機房內之安全。
2. 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之財產保管人，需為申請者本人，資訊中心不負責成為代管主機之財產保管人。

七、 資訊中心機房管理之規定

- 1、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資訊中心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 2、申請者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訊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3、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資訊中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資訊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4、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資訊中不負賠償責任。
- 5、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資訊中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6、資訊中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資訊中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無異議配合辦理。
- 7、基於管理需求，資訊中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申請者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電腦機房地點，資訊中將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

八、 終止服務

- 1、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資訊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之一切服務。
- 2、申請者欲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伺服器代管服務異動/終止申請表](#)並於一週前通知資訊中心。
- 3、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資訊中心回覆單』與資訊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